

2021年1月1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

校本教材的管理、質素監察及投訴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現行中、小學及幼稚園的校本教材的管理、質素監察及投訴機制。

背景

2. 為讓學生更好地掌握學習領域的知識和概念，以及培養共通能力及價值觀，有效落實教育宗旨及目標，課程發展議會建議學校按照中央課程的課程架構，制訂適切學生能力和需要並配合學校辦學宗旨的校本課程，達至更佳的教學效果。

3. 隨時代發展，社會變化，校本教材的發展面對不同的挑戰。家長及公眾對校本教材的關注日益增加，甚至有建議要求教育局逐一審視每所學校每一科的校本教材、所有教材呈交教育局存檔等，通過巨細無遺的嚴密監察，達至質素保證的效果。

4. 然而，校本教材既是為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為學校及教師創設空間，因材施教，拔尖保底。要更有效落實中央課程，提升學習成效，適時調適和優化教材設計須基於個別學校學生的需要，因此，教材是否適切，以教學專業判斷最為恰當。

校本課程的目的與實踐，以及教育局的支援措施

5. 課程發展議會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00年9月發表的《終身學習全人發展 — 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中提出的願景及整體教育目標，在2001年發表《學會學習 — 課程發展路向》報告書，建議學校按照課程發展議會制定的中央課程，採用開放式課程架構，制訂最能切合學生

能力和需要並能配合學校辦學宗旨的校本課程¹，讓學校有更多空間、彈性和機會，靈活運用時間、善用空間、環境，達至更佳的教学效果。

6. 因此，學校須根據中央課程的目標和內容，調整學習目標、以不同方式組織教學內容、採用多元的學與教及評估策略等措施發展校本課程，從而達到配合校情和學生學習需要的目的。換言之，學校在教學策略、教學資源、時間表編排方面有空間，讓學生更好地掌握學習領域的知識和概念，以及培養共通能力及價值觀。不過，學校必須注意的是，其校本課程應符合香港教育宗旨和目標，其內容應配合相關課程框架和指引。在訂定校本課程及相關教材的過程中，教師的專業，以及學校管理層在教學上的支援和監察至為關鍵，以保障教學的內容符合中央課程的目標和內容。

7. 教育局一直為中、小學提供不同支援措施，包括舉辦學校領導人員工作坊和教師專業發展課程、邀請學校參加不同的課程發展計劃等，協助學校發展校本課程，以強化學生學習經歷，幫助學生更有效地達成學習目標。教育局每年亦提供多元化的校本支援服務供學校申請，專業支援人員會因應課程的最新發展和學校的需要，例如加強價值觀教育、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和自主學習等，通過與教師的專業交流和協作，加強他們在課程領導、課程規劃、運用學與教策略及評估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從而提升學與教質素，推動學校持續發展。

校本教材的管理和質素監察

8. 作為教育專業人員，教師按課程的宗旨和目標，以及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專業地選取合適的教學材料、調適教材的內容，甚或自行編寫校本教材，是教育專業範疇的恆常工作。

9. 由於學與教資源種類繁多，來源亦有多方面，因此，教育局已有指引提醒學校需要確立選擇學與教材料的校本準則，以及制定審評機制，以評估和更新校內採用學與教資源。此外，我們亦一直透過課程指引、通函（如：教育局通函第26/2020 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不同形式的教師專業培訓課程、校訪等，向學校闡述選用學

¹ 根據 2001 年發表《學會學習 — 課程發展路向》報告書的詞彙釋義，校本課程的涵義為「我們鼓勵學校和教師採用中央課程，以發展本身的校本課程，從而幫助學生達到教育的目標和宗旨。措施可包括調整學習目標，以不同方式組織教學內容、提供科目的選擇、採用不同的學習、教學與評估策略。故此，校本課程其實是課程發展議會所提供的指引和學校與教師的專業自主之間，兩者取得平衡的成果。」

與教資源的**要求和準則**，強調教師於施教時，必須嚴謹選取教材，確保不同科目的校本教材符合中央課程的宗旨和目標，所引用的資料正確、內容完整、客觀持平；教師要透過有效的教學策略，讓學生掌握相關的知識和技能，同時培育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10. 從實際運作層面，校本教材數量龐大，教師亦需要在教學過程中適時因應學生學習表現而編訂、調適及更新，由教育局逐一審視每所學校每一科的校本教材的建議，並不切實際；至於有建議將所有教材呈交教育局存檔，則涉及校本及系統層面很多實際運作的問題，教育局必須小心考慮。校本管理既賦權亦問責，學校管理層人員（包括中層科主任）有責任了解和監察教師選取或編訂的校本教材的內容和質素，須符合由課程發展議會訂定的課程宗旨和目標，並要考慮到教材是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以保障學生福祉，同時幫助他們建構知識，作多角度的分析，以持平和理性的態度表達意見。

11. 教育局亦提醒教師價值教育的重要，課堂教學須秉持客觀、理性和持平的態度，並指導學生尊重不同意見，不能因個人的政治立場而影響教學，或誤導學生及灌輸負面的價值觀。教師的專業在於配合課程施教，選取和調適教材，以及運用適切的教學方式照顧學生的多樣性，但同時亦須為教學的質量專業問責。

12. 教育局人員一直通過視學、課程探訪等途徑，了解和監察學校學與教的質素。在進行視學時，視學人員通過審閱學校提供的教材和課業樣本、觀察課堂和相關的學與教活動，以及與學校人員進行面談等，從而了解及評估學校課程的落實情況，包括教學內容是否配合課程宗旨和目標、教師是否嚴謹選取或編製合適的校本教材、能否以客觀、理性和持平的態度教學，以促進學與教成效等。視學人員會因應學校學與教的表現提供具體的專業意見，以協助學校完善課程落實的工作。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收到視學報告後，須帶領學校根據視學結果及建議，作出適切跟進，以促進學校持續改善及發展。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安排跟進視學，確保學校能落實跟進建議，改善學與教質素。

幼稚園的教材管理和質素監察

13. 對於幼稚園的教材，教育局有明確的指引與要求。政府由2017/18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政策，大力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在課程方面，教育局在2017年推出了經優化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就課程目標與架構、課程的規劃、學與教及評估、照顧幼兒的多樣性等

多方面，提供指引。學習內容及教材應符合幼兒的發展步和進程，並培養他們對學習的興趣、樂於探索；幫助他們建立正面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此外，學校選用的教材應配合學生的發展階段，不應揠苗助長。

14. 幼稚園教育課程的目標在於培育幼兒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和健康體魄、學習興趣、樂於探索和求知精神，以及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以幫助他們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均衡發展。在日常的教學，教師應配合幼兒的發展特質及成長需要，圍繞幼兒日常生活的事物來擬訂學習主題，選用不同形式和類別的學與教資源和社區資源，設計合適的校本學習材料，並以遊戲為學與教策略，通過富趣味的活動，讓幼兒在遊戲中促進對自己、別人以至環境的認識，並發展創意、解難和適應的能力。此外，教師亦應配合教育目標和校本情況，靈活運用教學資源和調適教材，以配合幼兒的學習需要。我們不鼓勵和不建議幼稚園使用以文字為主的學習資料或教材，亦應避免過於規範學習內容，窒礙幼兒的學習興趣。

15. 圖書是有效的學與教材料，學校選用的圖書須配合課程目標，並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發展階段和能力。不過，現時坊間的圖書種類繁多，質素參差。學校須審慎選取讀物，確保內容正面健康、生活化及配合兒童的心智發展。幼稚園學生年紀尚小，教師不應讓學生接觸包含複雜、負面或帶有政治信息的讀物。學校在選用學與教資源時應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26/2020 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學校也需要提醒家長在家進行親子閱讀時，應小心選擇適合幼兒的讀物。

16. 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受質素保證架構規管。質素保證架構包括幼稚園的自我評估（自評）和教育局的質素評核，兩者均按表現指標進行。教育局於 2017 年完成優化表現指標的工作，優化後的表現指標內容更清晰明確及便於使用，有助幼稚園整體地和更聚焦地進行自評。

17. 教育局通過質素評核，核實學校的自評結果，以及評估他們是否達到既定標準。視學人員會按表現指標就幼稚園的整體表現作專業評鑑，若發現幼稚園的課程、教學資源或課業未能配合兒童的能力和發展需要，會要求幼稚園立即停止有關安排和作出改善，也會在質素評核報告中指出不恰當的安排。質素評核報告會上載至教育局網頁，讓公眾人士參閱。教育局人員會通過訪校，跟進有關情況。此外，教育局亦會以抽樣方式到全港幼稚園進行重點視學，了解課程的推行情況和需要關注的事項，以促進幼稚園在學與教範疇的持續發展。視學人員會在完成重點視學後，即時向學校作口頭匯報，亦會明確說明不妥當之處，再致函幼稚園提出改善建議，以便學校跟進。

18. 獲准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必須達到有關質素的要求，教育局每年審核幼稚園參加計劃的申請時，其辦學質素是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

處理學校投訴的原則與機制

19. 學校作為提供正規教育的機構，也是教師的僱主，必須對其教育質素負責，並有責任監管教師的工作表現，以保障學生福祉及確保學校的教學質素。事實上，《教育條例》已授予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權力和職能，負責管理學校。學校管理層實有責任了解和監察校本教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教材符合課程宗旨和目標，有助學生學習正確的知識和概念，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此外，學校應制訂其校本機制及程序以處理學校事務，包括與學校有關的投訴。

20. 現時全港所有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已根據「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安排」，推行校本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序，以便更妥善、迅速地跟進及回應日常接獲的意見或投訴，包括對教師的一般投訴。如公眾對個別學校的教材的適切性或教師在編訂教材方面有意見或投訴，可直接或透過教育局向學校反映。

21. 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各項支援，協助學校負責人員及前線學校員工處理投訴，當中包括：提供《處理學校投訴指引》範本予學校制訂及完善其校本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序、向持份者（例如新任校長及家長教師會委員）介紹優化安排，以及提供有關處理投訴、溝通及調解技巧的培訓等，以適時和直接地跟進及回應由家長、學生或公眾人士提出與其學校一般日常運作或內部事務有關的投訴。經過多年的實踐，學校一般均可按其校本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序，迅速地跟進及回應由家長、學生或公眾人士提出的投訴。

22. 教育局如收到投訴，會評估個案性質，決定是否進行直接調查，或轉介相關學校跟進。就一般經教育局轉介的投訴，教育局要求學校在完成調查後，把回覆投訴信的副本送交教育局備考，教育局會留意學校是否已按既定的校本程序適當處理有關投訴，如有需要，會作出跟進。

23. 另一方面，若投訴涉及教師涉嫌專業失德，教育局會轉介投訴予學校，要求學校作出調查並向本局提交調查報告。教師肩負傳承知識、熏陶品格的重要職責，其一言一行對學生成長影響深遠，家長及社會大

眾都殷切期望教育工作者不但具紮實的專業知識，更要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教育局一直以審慎的態度跟進每宗涉及教師失德的投訴。對於成立的教師失德個案，本局會根據所得資料及證據、學校的調查報告及教師的申述，並會依據《教育條例》及從教育專業角度出發，全面考慮每宗個案的性質及嚴重性，以決定應採取的行動，包括發出譴責信、警告信或勸喻信等，情況嚴重者，可取消有關教師的註冊。另外，若發現學校管理層沒有有效監管其校本課程的內容，本局必定嚴肅跟進。

總結

24. 總而言之，校本管理政策讓學校享有更多自主空間，教師可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和教學專業判斷，發展校本教材。另一方面，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須落實自評，不斷自我完善，並就教育質素向持份者及社會問責。同時，教育局會不時發出指引、為學校及教師提供專業培訓、支援及監察。簡單而言，學校須切實執行校本教材的管理、質素監察，以及善用現行學校投訴機制，處理個別教師的違規行為，確保學校能為學生提供有質素的教育服務。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備悉現行中、小學及幼稚園的校本教材的管理、質素監察及投訴機制的詳情。

教育局

2021年1月